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被　　告　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鑫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28,010元，應繳裁判費24,0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567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